鄂州市2024年特色水产品政策性

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湖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以及鄂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发挥保险服务乡村振兴“经济减震器”功能，促进我市水产品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鄂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我市精品水产，做强“武昌鱼”品牌，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我市农业保险提标扩面、提质增效，加快提高水产品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促进我市现代都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场运作。与农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相适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得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依法合规探索符合本地特点的具体农业保险经营模式,充分调动农业保险各参与方的积极性。

协同推进。加强农业保险各参与方协同配合,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规范操作。在鄂州经办特色水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机构应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和合规观念，确保严格按《鄂州市养殖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实施细则》依法依规经营，切实保障农户和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防止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盲目跟风、恶性竞争等行为，共同营造公平有序、规范操作、适度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

三、主要内容

（一）保险品种

1、中省和省级财政奖补品种：小龙虾、河蟹养殖

2、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武昌鱼、草鱼养殖

（二）财政保费补贴标准

市级财政40%、区级财政30%、农户自缴30%。争取中央省财政奖补资金市、区各50%，统一用于我市水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

（三）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按照“稳步提高、动态调整”的思路，结合我市水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变动，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秉持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费率水平。原则上，我市精养水产品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小龙虾：每亩保额1500元、费率≤5%；

河 蟹：每亩保额4500元、费率≤6%；

武昌鱼：每亩保额4000元、费率≤6%；

草 鱼：每亩保额4000元、费率≤6%；

（四）经办机构

建立健全“以服务能力为基础，以适度竞争为原则，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遴选机制，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管理要求，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鄂州市农业农村局、鄂州市财政局组成遴选专班，经过集中遴选确定2024年我市特色水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为中华联合财险、平安产险、太保产险、人保财险、国寿财险、太平财险、长江财险7家在鄂州辖内的分支机构；2025年将根据规范经营情况、承保理赔服务况动态调整经办机构。对存在弄虚作假、无故拖陪、无理拒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各级审计稽查中查出问题的；合规诉求范围内，农户投诉率较高的；一经发现按程序取消该经办机构在我市的经办特色水产品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配合。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成立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农业的领导任组长,鄂州市财政局为牵头单位,鄂州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鄂州市财政局,负责工作小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各区党委和政府要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由相关部门和乡镇参与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统筹高质量推进水产品农业保险工作。

（二）严格承保管理。各级农业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坚持投保自愿原则,充分发挥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农户自愿参与农业保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规定的水域从事养殖不予参保。各区农业部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要对投保养殖农户的养殖地点、养殖面积等真实水产养殖信息的进行审核确认，并尽量为农户和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信息分享、防灾防损以及专业咨询等配套服务。保险经办机构构应当加强科技应用,可以采用生物识别等技术手段,对标的进行标识并记录,确保投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要采取各种方式对保险标的数量、折旧率、权属、GPS定位信息和相邻位置识别信息等核心要素据实进行多维度审验,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明资料。投保单应由被保险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确保承保信息真实准确。要严格执行“三公示、两签字”，见费出单和保险单(保险凭证、告知单)发放到户的制度。发生重复投保、超额投保的，经办机构负有核保责任，对于超出的承保面积，应退还被保险人自缴保费，不得领取相应财政补贴。情节严重的,取消承办保险机构资格。2024年我市政策性水产品保险保单生效时间为公历1月1日至8月31日。区农业部门应在收到承保机构申请后30日内完成承保数据及资料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结果，在30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复核及拨付工作。

（三）规范查勘定损。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农业保险查勘制度,查勘应当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接到报案后,保险机构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对于情况复杂、难度较高的,可以委托农业等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也可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开展查勘定损工作。要对损失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勘影像应当体现查勘人员、拍摄位置、拍摄日期、受损 标的特征和规模、损失原因和程度、标识或有关信息等，在接到报案后3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如有特殊情形,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影像及证明资料。要如实撰写查勘报告,并保存查勘原始记录等单证资料为，严禁编纂虚假查勘资料和报告。为确保查勘报告内容真实、项目完整,标的损失清单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认可的代表)和查勘人员签字确认，标的损失原因应由乡镇农业服务站（水产服务站）签章证明。

（四）规范理赔管理。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定损管理,依据定损标准和规范科学定损,定损结果应当确定到户。市级保险公司要对定损结果进行抽查,并在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中明确抽查比例。严格按照保险条款理赔,严禁随意更改赔付标准,严禁拖赔、惜赔、乱赔、无理拒赔,严禁均摊或者变相均摊赔款。保险经办机构要在投保人生产生活所在地的公众区域公示其参保情况、查勘定损及理赔结果,严格执行理赔公开、限时结案和责任追究制度；要对查勘报告、损失清单、查勘影像、公示资料等理赔要件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核实赔案的真实性和定损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在规范操作基础上,通过优化流程、建立理赔绿色通道等多种有效途径,提高理赔的时效性和精确度。加快理赔款支付进度,对与被保险人已达成赔偿协议的赔案,应在1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者“一卡通”将赔款直接发放至被保险人。不得虚假理赔、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赔款,不得随意调整理赔公示确认后的分户赔款,杜绝截留、侵占、挪用农业保险赔款行为发生。

（五）加强监督检查。鄂州市财政局、鄂州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将切实加强保险经办机构内控、合规、审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每年将开展两次市场调研或不低于20%覆盖面的巡检抽查，严厉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完善农业保险市场行为联动监管制度，加强上下协作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联合惩戒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管,每年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不低于10%覆盖面抽查,并充分利用审计等外部监督结果和社会公众监督信息,对违反《湖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的保险机构、参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强监管力度，每年对水产品农业保险承保面积等数据真实性开展不低于20%审核抽查,督促农户真实投保、保险机构如实承保、及时足额理赔,并协助提供相关专业信息与服务，对查实虚假问题不予申报财政补贴并移送司法处理。保险监管部门要根据《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加强农业保险市场监管和业务指导,重点对保险经办机构通过编制虚假资料获取农险经营资格、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农险条款和费率以及“四虚”问题等违规行为开展三年全覆盖的专项检查，对查实违规行为实施严查重处。